



判決摘要

胡德仁 (申請人) 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民事上訴 2022 年第 230 號及[2022] HKCA 1624

裁決：就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被拒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並須繳付訟費

判決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背景

1. 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着令申請人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的決定(該決定)，原訟法庭拒絕批予許可讓申請人申請司法覆核挑戰該決定。申請人就原訟法庭的命令提出上訴。
2. 申請人曾任公務員。2020 年，公務員事務局要求所有公務員須妥為簽署和交回一份聲明(聲明)，確認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申請人交回上述聲明，其上印上他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和職級，而其上的(中國傳統農曆)日期則以中文手寫。在該聲明的“簽署”一欄則手寫上“天日昭昭”(由右至左讀出)四字。根據記錄，申請人在提交聲明前，從未在其他文件中採用“天日昭昭”作為其簽署。局長拒絕接納申請人的聲明屬妥為簽署，並認為申請人沒有合理地解釋為何不按要求於指定限期前妥為簽署和交回聲明。
3. 因此，局長在 2021 年 9 月 1 日作出該決定，並在 2021 年 9 月 3 日告知申請人該決定。
4. 在申請人同意下，本上訴以書面方式處理，未有進行口頭聆訊。

主要爭議點

5. 原訟法庭是否錯誤地認可局長拒絕接納申請人在聲明上手寫上“天日昭昭”四字作為其簽署，因而着令申請人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的決定。

律政司就上訴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8581&QS=%24%28CAVC%2C230%2F2022%29&TP=JU)

6. 在收取申請人聲稱提交的聲明後，局長須考慮的主要事實爭議點是申請人有否按要求在指定限期前妥為簽署和交回聲明。這是簡單的事實問



- 題。原訟法庭法官裁定申請人從一開始已清楚知道簽署的問題，並已獲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實屬正確。申請人聲言欠缺充足的資料或文件以回應關於他不按要求妥為簽署聲明的指稱，並無根據。(第 32 段)
7. 申請人指局長在決定着令他退休的過程中，曾就有關建議提出截然不同的陳述或理據，這項申訴欠缺實據。(第 33 段)
 8. 公務員事務局在發給申請人的信件內已完整列出局長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即申請人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理會、拒絕或不按要求在指定限期前妥為簽署和交回聲明，以致政府就其適任公職人員身分履行職務一事失去信心。申請人不可能對這些理由有任何不明白之處。。(第 34 段)
 9. 申請人的行為可妥當界定為“不按要求”並且“不理會或拒絕”妥為簽署聲明。原訟法庭法官正確裁定申請人就“不理會或拒絕(妥為簽署聲明)”相對於“不按要求(妥為簽署聲明)”的不平等待遇所作出的投訴，並無實質內容。(第 36 段)
 10. 考慮到申請人須按要求在指定限期前妥為簽署和交回聲明，原訟法庭法官駁回申請人“時間與簽署無關”的論點屬正確之舉。簽署人曾否採用某一簽署形式或風格，取決於其簽署文件的時間。上訴法庭裁定，申請人在簽署聲明時必定知道其宣稱的簽署(即手寫“天日昭昭”四字)與其在公文上的慣常簽署有很大差別。(第 38 段)
 11. 上訴法庭駁回申請人的上訴，並判局長可得訟費。(第 43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1 月